**私募基金开立股卡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和《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

* “名称”一项应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全称－私募基金名称”；
*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
* “产品编码”应填写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记载的产品编码；
*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应填写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
* 委托人为单一委托人时需要在业务申请表（附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多个委托人时不需要填写。委托人为自然人和机构的，应按照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委托人为产品的，应根据委托方产品类型对应的要求（各类产品证券账户命名规则及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填写要求见附录23）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
* 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相关证明文件（需加盖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章）。

（3）私募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

（4）私募基金管理公示平台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本情况的打印件（需同时包含公示平台标志和管理人名称、管理人编码等基本信息，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5）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10，需加盖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章）。

（6）委托人为单一产品委托人，为依法设立的产品的，需提供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委托方产品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各类产品备案证明要求见附录23，私募产品为委托人备案证明和委托方管理人公示信息）。

（7）管理人书面说明（如管理人公示，开头“机构诚信信息”有特别提示的，则需要管理人提供书面说明盖公章）。

（8）加开账户说明（如已开立3套股东卡还需要加开的，或者沪深单边已开出超3户的需提供）。

附件：

